

债券代码：185895.SH

债券简称：22 新钢 01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重要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变动原因
1	李庆予	董事	岗位变化

原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1.李庆予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材料中心总经理、海外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管理学家；2021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管理学家。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由周建峰先生任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周建峰	董事	2024 年 8 月-2027 年 4 月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1.周建峰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先生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后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宝钢热轧厂轧钢车间副主任、轧钢分厂副厂长、轧钢分厂

厂长、热轧厂副厂长、热轧厂厂长；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业务总监兼邯宝钢铁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宝钢股份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宝钢集团原管理学家。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人员变动所涉及的内部程序已完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手续尚未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运转正常，公司治理良好。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